

证券代码：870623

证券简称：凤阳矿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传友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向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为 3,689.52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1.32 年，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1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02,096,847.6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16,064,173.45 元。

根据 2024 年 5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其官方网站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及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本次采矿权的出让金额为 100,580.75 万元，占凤阳矿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将超过 100%，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凤阳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本次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本次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取得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80 米至 +65 米标高）及新增资源量需缴纳出让收益为 100,580.75 万元。首期缴纳出让收益 10,580.75 万元。剩余部分 90,000 万元，分 12 年均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现金流状况，计划 2024 年向银行贷款 14,400 万元，其中：支付首期出让收益 8,400 万元，支付首次分摊出让金 6,000 万元。具体按后续签订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

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